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分表

江蘇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表正誤

頁數	類別	行數	字數
二	第一項說明欄第三	第十一行	下漏
九	第二項說明欄第二	第六十二行	字下多
正	二		
誤		查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分表說明書

按江蘇省預算民國五年度歲入部核共列一千四百九十三萬零八百零二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二百萬元定爲一千六百九十三萬零八百零二元歲出政費部核共列六百二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三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元核增一萬元定爲五百八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軍費部核共列五百一十八萬五千零一十三元議定無增減總計軍政兩費共定爲一千一百零六萬零五百六十元八年度據冊報歲入經常臨時共一千五百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一十九元財政部覆核增加釐稅二千九百八十七元司法收入五萬元同濟學校收入六萬九千七百五十元暨南學校收入六千元共列爲一千五百六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元復經國會議決將原列中央專款之契稅二十二萬元牙稅二十二萬元屠宰稅二十四萬元改歸該省預算將原列該省預算之釐稅五千七百八十七元剔歸中央專款又核增契稅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實定爲一千六百六十萬零四千三百四十八元比較五年計減三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歲出政費據冊報經常臨時共六百七十五萬八千零四十一元財政部覆核刪除江北賑款五萬元防疫費一萬元省警廳擴充女拘留所經費三百元核減省會警察廳經費七千一百零二元蘇州警察廳經費四千五百二十四元水利經費四萬元各釐局稅所徵收經費一萬元增加同濟學校經費一

出預算分表

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元司法經費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元復經教育部商定增列南京高等師範及暨南兩校經費四萬八千元共列爲六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一十六元嗣准內務部咨請增列省會警察廳經費七千一百零二元蘇州警察廳經費四千五百二十四元共爲六百九十萬零二百四十二元復經國會議決核減江甯交涉分署經費一千元省長公署經費四萬元省警廳經費一千四百二十元蘇警廳經費九百零五元各釐稅徵收經費一十八萬二千零八十三元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一萬元暨南學校臨時費四千元刪除補助蘇城紗緞業商公益費三千元實定爲六百六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元比較五年計增七十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七元軍費據陸軍部核定冊開經常臨時四百七十八萬零一百三十八元又另編特別軍費一百八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元財政部覆核照列復經國會議決將特別軍費改列臨時門內核減督軍署經費一十六萬零八百四十四元陸軍經費一百零七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元實定爲五百二十七萬五千零三十四元比較五年計增一十九萬零二十一元總計軍政兩費共定爲一千二百零三萬二千八百六十八元比較五年共增九十七萬二千三百零八元惟表內所列五年數目凡爲八年所無款項均未列比故與說明內五年數目不同以該省歲入歲出相抵計盈餘四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元所有增減理由均於表內各款項下分別說明此核編江蘇省八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之大略情形也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入預算分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別	八年議決		五年議定		比較	說明
			數	數	數	數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地丁		八,六四四,二六三	八,五七九,六七〇	六四,四九二			
			三,九七三,四三三	三,八二〇,〇〇〇	九一,四三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百八十八萬二千元茲據冊報上數比較計增九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並據說明內稱近三年秋勘平均年約徵銀二百六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兩以一五折合上數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二項漕糧屯米		四,四一六,六六六	四,四七七,三三〇	六〇,六五四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四百四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元茲據冊報上數比較計減六萬零六百五十四元並據說明內稱近三年秋勘平均年約徵米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二石按每石三元列歸國家合共上數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三項租課		二,五四〇,〇七五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七五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十二萬零三百五十元茲據冊報上數比較計增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財政部覆核照列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入預算 經常門

財政部印刷局印

算分表

第二款貨物稅

六一七、一七三

六三五、五四七

一七八、三七五

第一項產銷稅

六一七、一七三

六三五、五四七

一七八、三七五

第三款正雜各稅

一、五四、九三六

一、四三、二五七

七、六七九

第一項契稅

七七五、八七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八七九

查此項五年度原報五百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二十三萬元連同該省認加十七萬元共列六百三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茲據該省冊報上數比較計減一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並據說明內稱遵奉部令剔除土布免稅是以較減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查此款五年度預算內列有蘆課魚稅等項均係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之項該省並未承認本屆亦未據開報財政部覆核亦將此項剔除故與五年度數目不同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十萬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五十萬元共為六十萬元七年度該省冊報三十萬元並據說明內稱五年度原列十萬元此外增收者悉數抵解中央專款六年遵電勉認增加二十萬元即以三十萬元為額本屆仍照列等語茲據冊開數目相同

							財政部覆核照列復經國會議決將原列中央專款二十二萬元改歸該省預算又核增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故列如上數
	第二項牙稅	四七,一五七	二五一,二五七	一,三〇〇,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元本屆冊報數目相同財政部覆核照列復經國會議決將原列中央專款二十二萬元改歸該省預算故列如上數
	第三項當稅	三七,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千元茲據冊報上數比較五年計增三萬五千八百元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四項屠宰稅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六十萬元嗣經提歸中央專款本屆財政部原列中央專款冊內二十四萬元經國會議決仍改歸該省預算故列如上數
第四款官業收入		六四,六二二	六四,六二二				
	第一項官股利益	六四,六二二	六四,六二二				
第五款雜收入		一七,七五〇	二四,〇〇〇	五五,七五〇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入預

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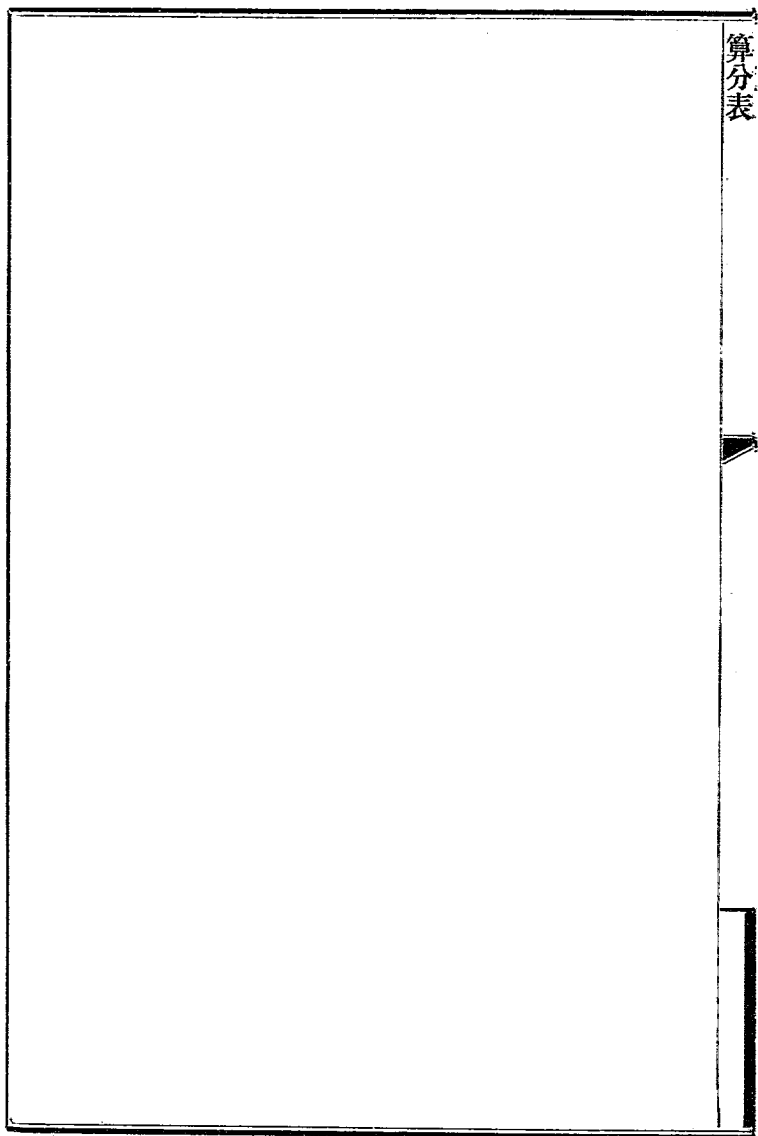
算分表

第一項契紙收入	五四,000	二四,000	七,000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二萬四千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十萬元共為一十二萬四千元七年度據冊報五萬四千元并聲稱五年原列二萬四千元六年遵電勉認增加三萬元即以五萬四千元為額本屆仍照列等語茲據冊開數目相同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二項司法收入	五,000	五,000	查此項五年未列本屆亦未據報惟該省六年度增加司法經費案內前經司法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可由司法收入項下抵支五萬元財政部覆核暫列五萬元並於歲出門司法經費內亦加列五萬元	
第三項同濟學校收入	六九,七五〇	六九,七五〇	查此項為五年度預算所無六年度據該校冊報上數財政部覆核照六年原報數目編列	
第四項暨南學校收入	六,000	六,000	查此項為五年度預算所無茲准教育部單開上數財政部覆核照列	
共	計一六五九〇,六三二,六五七,〇八六	一三五,四六	查該省五年度議定預算內原列有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之正雜各	

捐一欸本屆未據開報財政部覆
核亦將此欸剔除故與五年數目

不同

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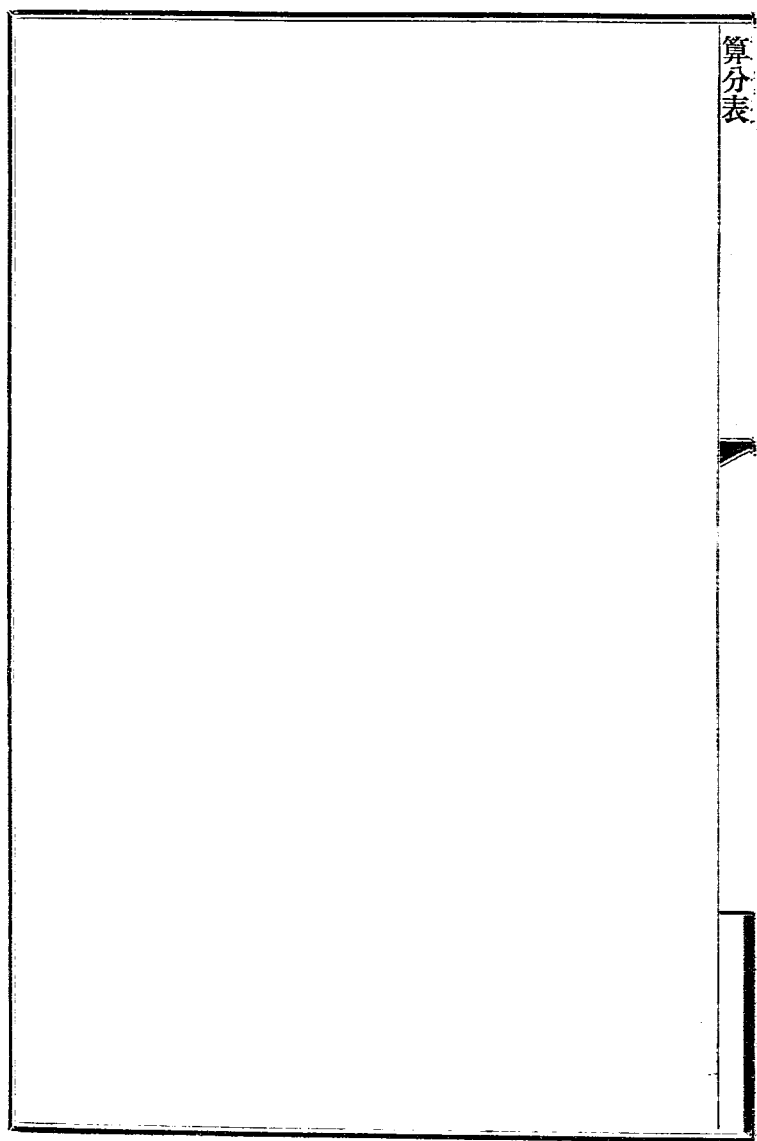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The frame is oriented vertically and occupies most of the page. The text '算分表'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utside the main frame. There are also some small, dark, irregular shap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possibly artifacts or marks.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入預算分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比較	說明
		數	數	數	數		
第一款貨物稅							
	第一項漏捐罰款及充公款	一三七二六	一三七二六	一三七二六	一三七二六		
共計		一三七二六	一三七二六	一三七二六	一三七二六		
總計		計二六六〇四三四八一六五九〇八〇三		一三五四六			

算分表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經常門

主管別款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增	減	較	說明
	數	比	數	比				
外交經費								
第一款交涉經費	六四,二〇八		四五,二〇八		一九,〇〇〇			
第一項 上海交涉署經費	四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四萬六千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改為兼任核減經費二萬元定為二萬六千元嗣據該省聲稱兩署劃分請仍照原報數目開支等語復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二項 江蘇交涉分署經費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七千元本冊冊報數目相同財政部覆核照列復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一千元故列如上數
第三項 蘇州交涉分署經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四項 鎮江交涉分署經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五項 上海法租界華商辦公經費	五,二〇八		五,二〇八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出預算

經常門

六

財政部印刷局印

算分表

內務經費

第一款各公署經費	四二〇、四八二	三六二、〇八八	五七、七八三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十八萬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四萬元
第一項省長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定為十四萬元嗣據該省聲請仍照原報數目開支經國務會議議決
第二項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四一、二〇〇	一四一、二〇〇		決照准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復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四萬元故列如上數
第三項各縣公署經費	九一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縣佐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警察經費	二、四〇〇、一五五	二、〇四八、六四〇	三九一、五五五	
第一項省會警察經費	五九、一八三	四七、五〇〇	五五、六八三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五十二萬三千五百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五萬元定為四十七萬三千五百元嗣據該省聲請仍照原報數目開支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茲據冊報五十三萬六千零二元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出預

經常門

七

財政部印刷局印

	比較計增七千一百零二元財政部覆核仍照議決准支數目編列復准內務部咨請增列七千一百零二元經國會議決將增列數核減二成故列如上數
第二項 <small>蘇州等縣</small>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二萬元定為二十三萬六千八百元嗣據該省聲請仍照原報數目開支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茲據冊報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元比較計增四千五百二十四元財政部覆核仍照議決准支數目編列復准內務部咨請增列四千五百二十四元經國會議決將增列數核減二成故列如上數
第三項 <small>南通等縣</small>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四十九萬五千九百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五萬元定為四十四萬五千九百元嗣據該省聲請仍照原報數目開支復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四項 <small>蘇州等縣</small>	

算分表

	第四項 巡警警察廳 警備隊及 裝設費	五八〇八六	五八〇八六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八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元係將半年應由地方彌補不敷經費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元劃歸國家開支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八萬元定為八十萬零二千二百五十四元嗣據該省聲請仍照原報數目開支復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
	第五項 鎮江警備隊 經費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八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元係將半年應由地方彌補不敷經費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元劃歸國家開支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八萬元定為八十萬零二千二百五十四元嗣據該省聲請仍照原報數目開支復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
	第六項 水上警 察經費	一〇,六四,五〇八	八〇三,二五四	二六二,二五四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八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元係將半年應由地方彌補不敷經費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元劃歸國家開支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八萬元定為八十萬零二千二百五十四元嗣據該省聲請仍照原報數目開支復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
	第二款 警備隊 經費	三七,二四九六	一八六,二四八	一八六,二四八	查此款原列省地方五年度議定半年經費一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六年度該省冊報三十七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元并據說明內稱五年度半年仍由地方支出六年應全數歸國家支出等語經部核准在案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
					財政部覆核照列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出預算

經常門

八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一項 <small>警備隊軍費</small>	一八,000				
	第二項 <small>警備隊第一</small>	三五四,四九六				
	第四款水利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水利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五款慈善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旗民教養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項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財政經費						
	第一款廳署經費	七三,九九七	六七八,五五五	三五,四四二		
	第一項財政廳經費	七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第二項監理官經費	二八〇		二八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上數茲據冊報二十萬元比較計增四萬元財政部覆核仍照五年議定數目編列

算分表

	第一項 <small>銀行監理官薪俸</small>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查此項五年原列中央預算由財政部直接發給現改由該省國家經費開支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三款徵收經費	第一項 <small>各機關經費</small>	六三、二二七	五九五、五五五	二七、五六二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六十四萬二千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四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元定為五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嗣據該省認減一萬元仍請支六十三萬二千元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
					六年度復據別除各局所發酒徵收費三萬二千二百元又因江北
					改釐為稅總部核准暫增二十萬元共應支七十九萬九千八百元
					茲據冊報八十萬零九千八百元計多列一萬元財政部覆核照案
第二項 <small>辦理官製紙印刷郵電經費</small>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編列七十九萬九千八百元復經國會議決核減一十八萬二千零八十三元故列如上數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六年度據該省冊報上數并據說明內稱上年呈奉核准就所收紙價提扣一成五年未及編列六年按收入十分

算分表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二款陸軍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通海鎮守使 署經費	江寧鎮守使 署經費	徐州鎮守使 署經費	淮揚鎮守使 署經費	漳州鎮守使 署經費	非常鎮守使 署經費		陸軍第二師 經費	陸軍第十九 師經費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3,333,333	58,357	533,932				
	3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3,036,065	710,000	617,066				
							871,57						
								136,483	177,64				
	1,000												
	核照列比較新五年度計減如上數	查此項係照陸軍部冊開數目編列比較新五年度計減如上數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七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六元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六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八元並據說明內稱原報比舊五年核定數增一萬八千二百餘元擬照列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查					

第三項 經費	101,250	101,250	查此項為新五年度所無本屆陸軍部原列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元並據說明內稱係揚州游擊隊改編現報該旅預算比舊五年原有底餉增四十四萬七千零四元茲仍照五年核定數列入經常其增數提歸特別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	
第四項 經費	183,200	1,348,777	1,531,977	查此項新五年度議定陸軍七十四五六混成旅四路要塞及掩護隊經費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七百一十七元細數無從分晰本屆陸軍部原列二十二萬九千零一十二元並據說明內稱係第一補充團衛隊及七十五混成旅底餉改編茲照七十五旅原餉列入經常其增數提歸特別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并將以下四項併列本項比較復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
第五項 經費	200,749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二十五萬零九百三十六元並據說明內稱係就要塞掩護隊教練隊底餉改編茲照舊五年原餉列入經常其增

算分表

<p>數提歸特別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p>	<p>第六項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經費 四三九四三〇</p>	<p>查此項陸軍部照原報數五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元編列經國會議決提歸全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p>	<p>第七項 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經費 二八四五〇五</p>	<p>查此項陸軍部照原報數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編列經國會議決提歸全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p>	<p>第八項 四路要塞經費 四五四九七</p>	<p>查此項陸軍部照原報數五萬六千八百七十一元編列經國會議決提歸全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p>	<p>第九項 備補陸軍步騎砲各團營經費 五六〇六三</p>	<p>查此項新五年度原係白軍清鄉經費列入內務經費項下嗣經改編為備補陸軍據報年支經費九十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元本屆陸軍部原列七十萬零七百五十四元並據說明內稱係就前定武軍底餉列入經常餘歸特別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提歸全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p>
--------------------------------------------	-----------------------------------	-----------------------------------------------------	-----------------------------------	-----------------------------------------------------	-----------------------------	---------------------------------------------------	-----------------------------------	------------------------------------------------------------------------------------------------------------------------------

第十項	湖河水運團經費	三〇六三七	三八二九六	七六五九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
第十七項	憲兵營經費	六五九三六	八一六八八	一五七五三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八萬二千四百二十元並據說明內稱原報數比舊五年增三萬三千二百十八元提列特別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
第十三項	衛隊營經費	八三九四六	一八五五六	一〇一七二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一十萬零四千九百三十三元並據說明內稱原報數比舊五年增四千九百餘元擬照列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
第三款	各局所經費	二五八二五五	二六八二五五	一〇〇〇〇	核減二成計如上數
第一項	機器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原報數比舊五年增一萬元提列特別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比較新五年度計減如上數
第二項	軍械總局經費	四〇七〇四	四〇七〇四		
第三項	糧服局經費	二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查此項新五年度議定軍米局糧秣廠經費如上數茲照陸軍部原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出預

經常費

十一

財政部印刷局印

算分表

							冊改爲棉服局經費
		第四項 測量局 經費	八〇〇二六	八〇〇二六			查此項新五年度議定軍收執法處經費如上數茲照陸軍部原冊改爲審判處經費
		第五項 陸軍審判處 經費	三、三六七	三、三六七			
		第六項 陸軍監 獄經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七項 陸軍醫 院經費	二八、五四八	二八、五四八			
		第四款 運輸經費	四〇、三四二	四〇、三四二			
		第一項 運輸各 艦經費	四〇、三四二	四〇、三四二			
		第五款 軍事教育 經費	五五、四一六	五五、四一六			
		第一項 補助教育 經費	五五、四一六	五五、四一六			
司法 經費			五四、七五二	四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七五二		查司法經費五年度議定四十一萬元六年度經司法部核定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元并據原單說明內稱除可由司法收入項下抵支五萬元外尚需四十九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元等語經國務

第一款 審檢經費	三〇、四九六	一六〇〇〇〇	七〇、四九六		會議決照准本屆即照原單刪 除江甯監獄收容敵國人犯經費 二千七百八十一元列如上數并 予該省歲入表內增列司法收入 五萬元
第一項 高審廳 經費	五一、〇五				
第二項 高檢廳 經費	三〇、八〇八				
第三項 淮安高審分 廳經費	三三、七二八				
第四項 淮安高檢分 廳經費	一六、〇八四				
第五項 江甯地審廳 經費	一九、五九二				
第六項 江甯地檢廳 經費	一八、一八四				
第七項 上海地審廳 經費	三三、六二五				
第八項 上海地檢廳 經費	二八、一七二				
第二款 監獄經費	三、四二五三	二五〇〇〇〇	六四、二五三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出預

經常門

十一

財政部印刷局印

算分表

第一項	江甯監獄經費	二九,九七六			
第二項	江甯分監經費	八,八〇八			
第三項	上海監獄經費	三三,四〇三			
第四項	上海分監經費	一七,四二七			
第五項	吳縣監獄經費	一七,六〇五			
第六項	吳縣分監經費	一〇,二〇一			
第七項	丹徒等八縣監獄經費	三九,三六〇			
第八項	丹陽等十四縣監獄經費	五〇,四〇〇			
第九項	六合等十六縣監獄經費	四三,二〇〇			
第十項	江浦等十九縣監獄經費	三三,九四〇			
第十一項	各縣舊監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高郵縣看守所經費	三,五六〇			
第十三項	高檢分廳看守所經費	二,六八八			

	第十四項	江蘇地方 守所經費	五,六四〇				
	第五項	上海地方 守所經費	八〇二八				
教育經費	第一款	廳署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款	教育廳 經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經呈准添設規定年支經費四萬元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二款	各學校經費	四二,九六〇	一一九,六〇三	三三,三五八		
	第一項	高等師範 校經費	二二,〇一八	一〇九,三〇五	一〇,二七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十萬零九千三百零五元七年度教育部核定一十九萬二千零二十八元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嗣准教育部單開請增三萬六千元經部商定准增三萬元編列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八元復經國會議決核減一萬元故列如上數
	第二項	暨南學 校經費	五,一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			查此項五年未列嗣經國務會議議決月支經常費一千五百元全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出預

經常門

十二

財政部印刷局印

算分表

				<p>年應支一萬八千元七年度由教育部核增一萬五千六百元計共三萬三千六百元亦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復准教育部單開請增一萬八千元經部商定照增故列如上數</p>
				<p>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零二百九十七元七年度據該省冊報上數核與水利局原定該校第四年應支之數相符茲據冊報與七年數目相同財政部覆核照列</p>
				<p>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經核定由該省財政廳年撥十二萬元六年度據該校冊報上數又臨時費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五元并另列學宿費收入六萬九千七百五十元本屆尙未據報即照六年原報數目編列</p>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出預

經常門

十四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一項 實業廳 經費	四,000	四,400	三,750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經呈准添設規定年支經費四萬二千元并將五年原列鑛務科經費四千四百四十元對撥併入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
共	計 九,999,038	八,973,825	1,025,213	

算分表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臨時門

主管別款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比較	說明
	數	增	數	減		
內務經費						
第一款警察經費	117,000		91,000	26,000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經國務會議議決添設規定年支經費二萬元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經常門內經國會議決移入臨時門故列如上數
第一款項警察講習所經費	110,000			110,000		
第二款課吏經費	11,000		6,000	5,000		查此項五年度原列經常議定六千元六年度據該省冊報上數并據說明內稱五年度半年仍由地方支出六年度應全數由國家支出等語經部核准在案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改列臨時門
第一款項吏治研究所經費	11,000		6,000	5,000		
第三款行政臨時經費	40,000		40,000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出預算

臨時門

十五

財政部印刷局印

算分表

	第一項行政臨時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禁烟經費四萬元茲據該省冊報數目相同復准內務部函稱改爲行政臨時費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四款賞郵經費	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二萬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一萬元定爲一萬元嗣據該省聲請仍照原報數目開支復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准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一項獲匪犒賞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文官警察郵金	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七千五百元六年度據報上數并據聲稱奉發文官警察郵金執照歲有增加遊章給發年支約須前數萬難核減等語經部核准在案茲據冊報數目相同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五款捕蝗經費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五千元六年度據報上數并據說明內稱
	第一項捕蝗經費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年係就下半年核定支數本年照全年計算等語經部核准在案
						茲據冊報數目相同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六款水利經費	二五,000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二千五百元六年度據報上數并據說明
	第一項水利臨時費	二五,000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內稱五年上半年係由省款支出本年應全數由國家動支等語經部核准在案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
財政經費		三四,四五八	一五,八九〇	一六五,五五八		
	第一款充賞經費	六八五八	六八五八			
	第一項充賞稅罰款	六八五八	六八五八			
	第二款借款息金	三七六〇〇	一五,〇〇二	一六五,五五八		
	第一項中英公	三七六〇〇	一四,〇〇二		一〇四,四二二	查此項據稱八年度應付兩期利息連同用費蘇省計攤六分之一約合上數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二項各銀行利息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元六年度據報上數并據聲稱借款利息自六年七月至七年六月實支三十二萬四千餘元比較尚不敷支五萬元請照數核准等語經部核准在案茲據冊報數目相同財政

算分表

陸軍經費				部覆核照列	
第一款各公署經費	一、四七、八三三	二、六、三三二	一、三三、六六一		
第一款督軍署經費	一〇〇,〇二四		一〇〇,〇二四		
第一款督軍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特別門計十二萬零八百四十四元經國會議決移列臨時門並核減一十六萬零八百四十四元故如上數
第二款陸軍經費	一、一九五、九六二		一、一九五、九六二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特別門經國會議決移入臨時門故列如上數
第一項第一混成旅經費	三、五七、六三三		三、五七、六三三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特別門計四十四萬七千零四元經國會議決移列臨時門並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
第二項第一混成旅補充旅經費	三、六八、七三四		三、六八、七三四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特別門計四十六萬零九百一十八元經國會議決移列臨時門並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
第二項第二種充旅經費	二、六八、九七七		二、六八、九七七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特別門計三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元經國會議決移列臨時門並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

	第四項	編種陸軍志 購備各團營 經費	一七四、一三三		一七四、一三三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特別門計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元經國會議決移列臨時門並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
	第五項	憲兵營 經費	二六、五七五		二六、五七五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特別門計三萬三千二百一十八元經國會議決移列臨時門並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如上數
	第三款	各局所經 費	三六、八四四	一七、四四〇	一八、七四四	查此款陸軍部原列特別門經國會議決移入臨時門故列如上數
	第一項	機器局 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蘇州軍械分 局經費	五、八九二	五、八九二		
	第三項	甘肅教練所 經費	一六、八八四	一六、六八八	一五、二二六	
	第四項	電信隊 經費	三、四〇八	九、八八〇	六、四七二	
	第四款	巡艦經費	四三、五四一	四三、五四一		說明同第三款
	第一項	巡艦經 費	四三、五四一	四三、五四一		
	第五款	候差津貼	一四、九九四	一四、九九四		
	第一項	軍官候 差津貼	一四、九九四	一四、九九四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原報預算未列茲照新五年議定

民國八年度江蘇省國家歲出預

臨時門

十七

財政部印刷局印

算分表

							數編列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六款陸軍郵金	110,000	110,000				
	第一項陸軍郵金	110,000	110,000			說明同第五款第一項	
	第七款軍事雜支	37,128	30,156		6,972		
	第一項軍事雜支	37,128	30,156		6,972	查此項新五年度議定三萬零一百五十六元係列經常門內茲據陸軍部原冊改列臨時門并據說明內稱現報雜支三萬七千餘元應照列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比較新五年度計增如上數	
教育經費	第一款各學校經費	94,569	59,854		34,715		
	第一項 <small>高等師範學校建築臨時費</small>	59,854	59,854				
	第二項 <small>普通學校臨時費</small>	110,000			110,000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六年度經國務會議議決准支臨時費二萬四千元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核減四千元故列如上數	

第二項 同濟醫工專
費門學校臨時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說明詳該校經常費內

共

計

二〇四三·八四〇

四三五·八八五

一六〇七·九五五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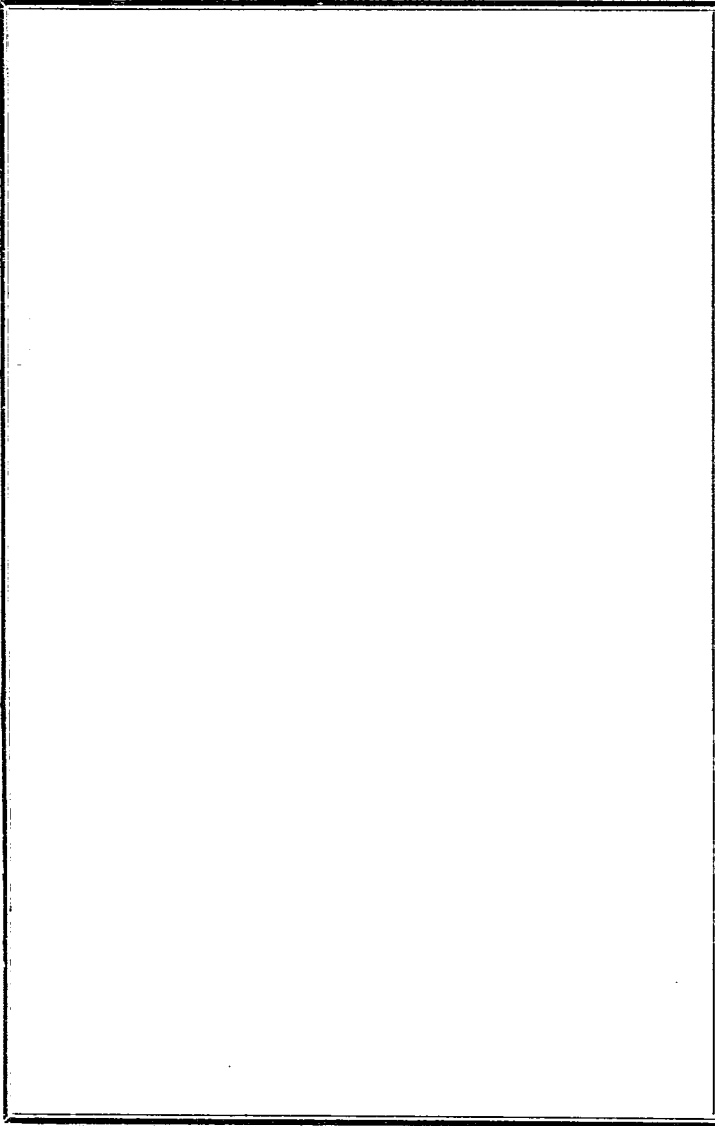
計

二〇三三·六六八

九四〇·九七〇

二六三三·一六八

算分表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a placeholder for content that is missing from the scan.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